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6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超控股”）董事会于2020年8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4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及公司作出的相关回复公告如下：

一、中超新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请结合股转系统协议转让价格要求，详细说明你公司变更交易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股转系统协议转让价格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对于协议转让价格的规定如下：

第四条 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手续：

（一）与挂牌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且单个受让方受让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

（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挂牌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

（四）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五）行政划转挂牌公司股份；

（六）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

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2、公司变更交易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5月21日，公司与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电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双方责任义务、过渡期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超新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审计、评估，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基准日均为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中超新材通过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江苏叠慧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新电材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2020年6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融资并购部审核后向中超新材提出了反馈意见，反馈意见未对转让价格提出异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超新材根据反馈意见重新修订了《收购报告书》，并于2020年6月18日通过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披露了《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年6月23日，公司及中新电材向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同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要求主办券商出具《关于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专项意见》。2020年6月24日，中新电材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了《关于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专项意见》，其主要内容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虽然低于每股净资产1.0022元，但差额极其微小。截止2020年5月31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未审计财务报表，每股净资产为0.96元，低于1元。本次股份转让历经审计、评估、两轮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在此前提下转让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作出了合理的让步，促成了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同时转让人的授权和批准及履行都符合相应的法律程序，因此，对本次股权交易转让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我们认为是合理的”。2020年6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发出邮件作出回复：此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低于盘后大宗的价格要求，驳回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协议签署日，中超新材收盘价每股1.67元，按照大宗交易价格要求，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即每股1.1168元。本次股权转让历经审计、评估，两轮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程序，在此前提下转让双方根据市场行情作出了合理的让步，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转让双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后经过多次与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投融资部沟通，2020年7月20日，中新电材再次向全国股转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提交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2020年7月27日，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运行部针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仍发出邮件回复：因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低于盘后大宗的价格要求，驳回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由于交易双方均已履行完毕相应的程序，同时均已披露了相关内容，为了交易的正常进行，经交易双方协商，2020年8月5日公司与中新电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将交易方式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改为大宗交易，交易数量和价格不变。截止回函日，中超新材收盘价为每股1.33元，虽不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要求，但可以满足大宗交易价格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调整交易方式是合理的。

二、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后，与转让的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力权益一并转为中新电材所有并行使。根据补充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将通过大宗交易最迟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请确认补充协议签订后中超新材61.11%股东权力权益归属、中超新材控制权变更时间，判断其是否已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若是，请结合中超新材股权结构、董事会席位安排及大宗交易进程等说明你公司上述认定的合理性、合规性。

回复：

1、补充协议签订后中超新材61.11%股东权力权益归属、中超新材控制权变更时间

（1）补充协议签订后中超新材61.11%股东权力权益归属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4、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3）在本协议生效后，与转让的股份相关的所有股东权力权益一并转为乙方所有并行使。”，《股份转让协议》经公司2020年6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生效，公司持有中超新材61.11%股东权力权益已转为中新电材所有并行使。《〈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对该条款进行修改，因此该条款仍然有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八条规定：“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挂牌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超新材于2020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收购报告书》，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双方认为按《股份转让协议》执行即可，未另行签署委托表决权的协议。

（2）补充协议签订后中超新材控制权变更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持有中超新材61.11%股东权力权益已转为中新电材所有并行使，虽然截止目前形式上公司仍然持有中超新材79.11%的股权，但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61.11%股东权力权益已不由公司所有和使用，该部份股权的股东权力权益由中新电材享有，因此，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时点中超新材控制权发生了转移。

综上所述，中超新材自控制权转移时点开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中超新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与中新电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只是将《股份转让协议》的交易方式由“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变更为“大宗交易”，同时变更了与之相对应的款项支付方式、时间以及给中超新材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时间等要求，上述变更是交易双方为了执行原协议而做出的安排，这些安排并没有导致《股份转让协议》发生实质变化。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超新材61.11%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力权益已转为中新电材所有并行使，在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前，公司持有的中超新材61.11%股份本质上是代中新电材持有，因此无论后续股权以何种方式进行变更、变更时间的长短、一次性变更还是分多次变更，董事会席位何时进行调整，均不影响协议双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的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中超新材控制权发生转移，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没有对中超新材61.11%股份对应的权力权益的转移时点进行重新约定，因此，继续执行原《股份转让协议》，上述61.11%股权变更的时间和形式并不影响其权力权益的归属，中超新材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有其合规性、合理性。

三、目前，你公司为中超新材提供了3笔担保，合计5,000万元，将分别于2020年9月27日、2021年3月23日、2021年7月26日到期。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中新电材将其持有中超新材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直至上述由中超控股提供的担保事项全部解除；补充协议将提供反担保的时间调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

（1）请结合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减持要求预计本次股份转让的完成时间及中新电材能够提供反担保的时间，是否与原协议存在较大差异。

回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一条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10万股，或者交易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股票交易，可以进行大宗交易。”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投资者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编制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该公众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进行证券转让，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二）通过协议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即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披露。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披露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公众公司的股票。”

结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公司预计2020年12月31日前能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力争在2020年10月31日前全部完成本次股权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中新电材将其持有中超新材的全部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由于改变转让方式后，交割过户需要一定的时间，中超新材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友福以及股东马伟华同意将其合计持有中超新材的股份922万股质押给公司作为过渡性反担保，且2020年6月11日已收到中新电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300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的60%股份转让价款即3,300.00万元将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根据交易需求陆续退回乙方指定账户，专门用于上述股份交易”。该股份转让款将在进行大宗交易当天，根据大宗交易数量退还交易所需资金，同日完成大宗交易后资金就到达了公司账户，主要是为了配合大宗交易实施，实质上并没有退款。因此，公司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有一定的差异，但有一定的保障措施，故不存在较大差异。

（2）请结合现有担保到期时间说明上述反担保措施的及时性、充分性。

回复：

截至目前，中超控股为中超新材提供了3笔担保，明细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超新材	3,000.00	2019年04月02日	2020年09月27日	否
中超新材	1,000.00	2018年03月23日	2021年03月23日	否
中超新材	1,000.00	2020年04月26日	2021年07月26日	否

自2020年8月17日股东大会通过《〈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后，交易双方就可以陆续办理股份的交割。为控制风险，及时落实反担保措施，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中新电材同意可在每次交易后将新增所持股份质押给中超控股。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反担保措施是及时且充分的。

四、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80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深圳兆能》（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标金额为预测数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深圳兆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1）公司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注册资本：213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注册资本：8093236.8321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800MHzCDMA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LTE FDD），第五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卫星移动通信业务，卫星固定通信业务，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21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固定网本地通信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通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通信业务、互联网国际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原《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03版）中的业务）、26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在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甘肃6省以及南京、合肥、昆明3城市范围内经营3.5GHz无线接入设施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经营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存储转发类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移动网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在全国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网信息服务），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IPTV传输服务：服务内容为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含互联网）架设IPTV信号专用传输网络，IPTV传输服务在限定的地域范围内开展；互联网地图服务（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等的生产、销售、安装和设计与施工；房屋租赁；通信设施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广告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买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中标情况：标包1 普通1G PON政企网关148,470台，根据中标份额占比及公司投标报价折算，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21万元（不含税）。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以上中标金额为预测数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买方和卖方同意由卖方和/或供应商作为买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向买方和/或采购方出售用于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的设备和服务。

3、双方同意由卖方和/或供应商作为买方和/或采购方的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的期限（“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如在有效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有效期在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提前终止：（1）买方与卖方就下一批中国电信政企网关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2）买方就再次采购中国电信政企网关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3）买方向卖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4）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5）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

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则有效期与届满后自动延续至以下任一日期到达时终止：（1）买方与卖方就下一批中国电信政企网关设备及相关服务再次签订框架协议之日；（2）买方就再次采购中国电信政企网关设备及相关服务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之日；（3）买方向卖方发出停止供货通知书之日；（4）供货份额使用完毕之日；（5）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

4、在有效期和协议约定的供货份额内，买方和/或采购方有权通过向卖方和/或供应商下达订单的方式采购设备及服务。

5、本协议项下买方和/或采购方向卖方和/或供应商支付的金额以订单进行结算，具体金额以订单费用金额为准。

6、本合同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7、其他：协议条款中已对检验、测试、包装、违约等均作出了明确约定。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国电信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标金额为预测数据，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预估值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电信2020年政企网关集中采购项目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框架协议-深圳兆能》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5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解押及控股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74.67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1.29%；陈波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796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的29.76%，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0.38%。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214.147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4.93%。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押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的通知，陈波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办理了剩余股份解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陈波
本次解质股份	796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8%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12日
持股数量	2,674.6788万股
持股比例	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陈波先生尚无将解质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如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陈波先生将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延期前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21,800,000	否	2017年8月28日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	1.05%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62,567.1237	30.17	28,934.1470	28,934.1470	46.24	13.95	0	0	0	0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320.9043	18.96	2,180	2,180	5.54	1.05	0	0	0	0
			37,100	37,100	94.35	17.89	0			
陈波	2,674.6788	1.29	796	0	0	0	0	0	0	1,469.6556
张松	500	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5,062.7068	50.65	69,010.1470	68,214.1470	64.93	32.89	0	0	0	1,469.6556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	半年内	25,000	39.96	12.05	47,000
北京嘉实龙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半年内	2,180	5.54	1.05	2,5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质押延期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0-43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9）。公司5%以上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53,017,000 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2020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中航技深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由于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中航技深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年4月29日	26.25	710.0000	0.67%
	集中竞价	2020年5月14日 至 2020年7月23日	34.61	937.6793	0.88%
	合　计		31.01	1,647.6793	1.55%

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取得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3,750.5382	12.97%	12,102.8589	11.4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50.5382	12.97%	12,102.8589	11.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航技深圳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至中航技深圳告知函出具日，中航技深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实施情况会及时告知公司。中航技深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4、中航技深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航技深圳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0,340.52	2,287,777.37	0.55
营业利润	87,528.48	148,251.04	-40.96
利润总额	87,082.57	148,846.74	-41.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63.39	126,519.73	-38.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40.68	124,386.99	-3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15	0.4937	-3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11.34	减少4.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61,346.37	2,644,565.07	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95,940.12	1,134,333.53	-3.38
股　本	256,279.32	256,279.3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8	4.43	-3.3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需求萎缩，物流运输受限，国内钢材库存持续攀升，同期原燃料尤其是铁矿石价格上涨也挤压了公司的盈利空间，钢材产品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造成公司业绩有所下滑。面对艰难的市场环境，公司统筹抓好改革发展和转型升级各项工作，努力克服了疫情产生的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保持生产经营运行平稳。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比分别减少40.96%，41.50%，38.93%，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因为新冠疫情造成钢材市场价格下跌，产品利润空间减少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与上年同期比分别减少38.30%、38.93%，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风险提示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20-02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4月28日，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电路保护”）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8310052020000039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0年8月12日起至2021年8月11日止。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好利来（厦门）电路保护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舫山东二路829号

法定代表人：杨力

注册资本：2,200万元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好利来电路保护100%的股权。好利来电路保护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082,167.33	129,392,678.70
负债总额	81,053,273.95	55,313,265.66
净资产	71,028,893.38	74,079,413.04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143,678.84	24,333,460.99
利润总额	29,050,259.62	3,924,868.85
净利润	25,732,911.28	3,050,519.6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3%，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好利来电路保护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